煤炭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一、发货人、收货人、交提货方式、物权转移
- 1、交提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 在甲方煤场交货。
- 2、物权约定:(1)乙方保证交货完成前所交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2)乙方将煤炭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煤炭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甲方。

二、发货人矿点、煤种、质量规格

矿点	煤种	基础质量指标					
		硫份 (%)	挥发份 (%)	全水 (%)	发热量 (kcal/kg)	灰熔点 (℃)	
湖北国贸	长焰煤	St,ad≤0.7%	Vad≥20	Mt≤8	Qnet,ar≥4800	ST≥1250	

三、煤炭购销数量:

- 1、2万吨/月。甲方可根据性价比、库存等情况,按实际需求调整合同量。
-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限约保证金 30 万元,如逾期未向甲方交纳限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本合同限行完毕后且双方并无异议,限约保证金自动转入下 一个双方签订的合同循环使用,若前期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并无异议,甲方应于前期合同项下货款结算完并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部退还于乙方。
- 3、合同执行期内,若乙方未发运,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完成合同量的 80%,结算金额在第四款"煤炭价格"计算基础上进行扣减,扣减金额=(合同量一结算量)×10 元/吨,先扣货款,不足部分扣履约保证金,当 月结算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因甲方原因通知停发煤炭不予考核,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甲方批准的文件为准。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抗灾救险、疫情防控等)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欠发量,乙方可出具相关证明申 请免除考核。

四、煤炭价格

- 1、结算周期内按合同价格执行期间全部矿点加权平均热值对应热值计价表中价格结算。
- 2、结算价格=热值计价+质量调整价。结算周期为合同执行期,结算周期的计算以煤炭进厂日期为准。

热值计价:按含税价格倒推不含税价格,发票开具最终以含税价格为准。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含税到厂价	不含税到厂价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含税到厂价	不含税到厂价
(千卡/千克)	元/(千卡/千克)•吨	元/(千卡/千克)•吨	(千卡/千克)	元/(千卡/千克)•吨	元/(千卡/千克)•吨
Qnet,ar≥4800	0.1770	0.1566	3900≤Qnet,ar<4200	0.1650	0.1460
4500≤Qnet,ar<4800	0.1730	0.1531	3600≤Qnet,ar<3900	0.1610	0.1425
4200≤Qnet,ar<4500	0.1690	0.1496	Qnet,ar<3600	0.0805	0.0712

质量价格调整: (甲方一份化验单为一个批次,下同)

- 1、单批次质量指标中,若 0.7%<St,ad≤1.2%, St,ad 以 0.7%为基准每上升 0.01%, 该批次结算价格下降 0.4 元/吨; 若 1.2%<St,ad, St,ad 以 0.7%为基准每上升 0.01%, 该批次结算价格下降 0.8 元/吨。
- 2、单批次质量指标中,若 Vad < 20%, Vad 以 20%为基准每下降 0.01%,该批次结算价格下降 0.1 元/吨。
- 3、单批次质量指标中, 若 Onet.ar < 3600 千卡/千克, 该批次进行单独结算。
- 4、单批次质量指标中, 若 St<1240°C,则以 1250°C为基准,每降低 1°C扣减煤款 0.5 元/吨。
- 5、若 St<1150℃,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发运或终止合同,但欠发量仍按合同约定考核,如乙方接到停发通知当日未取得铁路批复计划而继续发运,则超发部分结算时另扣款 50 元/吨。
- 6、各项质量指标考核相互独立, 互不替代。

合同编号: SYS-2023-Q039

签订地点: 洛阳

五、验收方式

- 1、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数量以甲方计量的为准。
- 2、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质量以在甲方现场取样化验结果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自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取备查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化验,否则视同乙方认可甲方验收结果;提请对灰 熔点进行第三方检验的,则以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其他指标按照乙方已知悉的甲方《华润电力洛阳公司燃料异常与争议管理办法》执行。

六、结算与付款

- 1、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煤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厂一票结算。
- 2、乙方在结算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并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结算发票和凭证。甲方收到合法发票及凭证后次日起30日内付款。
- 七、合同执行期: 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

八、违约责任及相关约定:

- 1、若乙方来煤中存在人为掺杂使假行为,一经查实,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煤款30万元,作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违约金。一批煤中含不同煤种时需分车装运并提前预报,否则视为掺杂使假。
- 2、煤炭供应中,如乙方有干扰采制化、威逼利诱、拉拢腐蚀、贿赂等违规违法行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扣除全部煤款,作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具体以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为准);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加大扣款力度并追究损失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因资质,弄虚作假、串标、合同履约中存在违法、违规、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被甲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的,甲方两年内不再与乙方签订任何有关煤炭业务的合同。若乙方经过挂靠、更换公司名称 等虑假手段再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煤款 30 万元,作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4、当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抗灾救险、疫情防控等)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上述事件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上述事件影响解除后,买、卖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上述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5、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按规定进行处罚,因违反规定或不听从现场指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6、来煤滴水,或存在超过标准的矸石、坑木等杂物,乙方同意按已知悉的甲方《华润电力洛阳公司燃料异常与争议管理办法》进行扣吨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输煤皮带及其他设备损毁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与承运人、发货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8、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权利瑕疵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人,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发生冲突时,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补充协议。 变更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2、木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面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公、本台间一段四切,下凸次为在体围的一大台户中区中众为。本台内经众为盖章后主众。	2 5 5 5	
大首片 // 太 東方	後四世目倒	乙方
单位名称(章):河南华海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	单位名称 (章)、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银行帐号: 1705027009021009633	法定代表大	银行账号: 15000090281084
(或授权)委托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78528926	(或授权) 委托代表人: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000MA491AW5XP
单位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邮政编码: 471943	单位地址。初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8 号鄂旅投大	[
电话号码: 0379-65096062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5日	E座 2608 日刊マル平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103810009g	电话号码: 027-872650381019890	